

证券代码：430440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SOBEN GREEN BUILDING SYSTEMS (GUANGDONG) CO., LTD

公司住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发行计划	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信息	10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我国、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松本绿色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开平浩永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证券代码：430440

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学勤

住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电话：0750-2623277

传真：0750-2611668

邮编：529367

网址：www.sbg77.com

电子邮箱：soben430440@163.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不少于 2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 公司股东邱丽娟、韦骏、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

乙方（发行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月【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6.0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2）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4）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经办人	余仲伦、陈鑫、方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杨海峰、程家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86-10-65542288
传真	86-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李正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超群_____

邱丽娟_____

林昌华_____

韦 骏_____

高绍斌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何建芳_____

陈小林_____

黄兆门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学勤_____

肖茂华_____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